宜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

2017年面向全国引进在编在职优秀教师公告

根据翠屏区教育事业发展需要，经研究，决定面向全国引进一批在编在职优秀教师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引进名额和岗位

引进名额17名，具体岗位详见《2017年翠屏区面向全国引进在编在职教师岗位表》。

二、引进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（必须同时具备）：

1.公办学校在编在职教师（不含翠屏区）；

2.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未受过刑事处罚和党纪政纪处分（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立案审查期间的教师不得报考），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其以上等次；

3.具有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，与报考岗位相一致的近三年及其以上（以公办学校在编在职的时间为准）任教经历，报名时提供的学历专业或专业技术任职资格须与报考职位对应；

4.普通话符合要求：幼儿园、小学二级甲等及以上；初中和高中的语文学科二级甲等及以上，其余学科二级乙等及以上；

5.年龄在40周岁及其以下，身体健康。

（二）报考东城、南城、北城、西城、南岸、安阜、西郊街道办事处范围内学校岗位的教师除符合上述基本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省委、省政府或省级以上教育、人社部门联合表彰的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德育工作者等教育类荣誉称号者。其中，具有省级以上特级教师或全国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中小学（含教师培训机构）男性教师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；

2.获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命名的骨干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教学能手、教学名师或相当荣誉称号者；

3.获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并签章的“四川省农村中青年骨干教师培训结业证书”，且具有市级骨干教师(或同级骨干教师培养人选)荣誉称号者；

4.获得省级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教学名师或省教厅颁发的“四川省首届教学名师培训结业证书” 荣誉称号者。

5.区（县）及其以上拔尖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；

6.具有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硕士及其以上毕业证和学位证者；

7.具有与岗位对应的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者。

（三）报考李端镇、牟坪镇、宋家乡、李庄镇、南广镇、菜坝镇、明威乡、宗场镇、邱场镇、高店镇 、金坪镇、凉姜乡、思坡乡、赵场街道、象鼻街道范围内学校引进岗位的教师除符合引进的基本条件外，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获得市委、市政府或市级以上教育部门表彰的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、师德标兵、优秀德育工作者、优秀少先队辅导员等教育类荣誉称号者。其中，具有省级以上优秀教师、优秀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的中小学（含教师培训机构）男性教师年龄可放宽到45周岁；

2.获得市级及其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命名的骨干教师（含培养人选）、学科带头人、教学能手、教学名师或相当荣誉称号者；

3.获得市级及其以上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教学名师或省教厅颁发的“四川省首届教学名师培训结业证书” 荣誉称号者。

4.区（县）及其以上拔尖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；

5.具有岗位要求的学科专业硕士及其以上毕业证和学位证者；

6.具有与岗位对应的学科副高及以上职称者。

三、引进工作程序

**（一）报名**

1.报名材料：

⑴本人有效身份证、正式聘用文件（或转正定级登记表、岗位聘用登记表、工资变动审批表、所在单位出具证明）、学历（学位）证、教师资格证、职称资格证、普通话证书、近三年年度考核登记表、本单位出具的近三年任教证明、相关荣誉证书及对应的获奖文件，岗位要求的其他报名材料。所有材料均验原件，收复印件；

⑵一寸半身免冠近期彩色同底证件照片3张；

⑶经资格初审合格后，填写《翠屏区2017年面向全国引进在职优秀教师报名登记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，经工作人员签字认可后予以登记报名。

以上材料必须现场提供，材料不齐、不符、不实者均不予报名。如委托他人报名的，除上述材料外，须出具本人签名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（验原件、交复印件）。

2.报名时间：2017年6月22日-23日，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00-17:00。

3.报名地点：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7楼702会议室（宜宾市翠屏区柳家街62号）。

**（二）综合考核**

1.考核方式：

音乐教师岗位：技能测试+说课；学前教育岗位：综合技能测试；其余学科均为说课。综合考核总分为100分，综合考核总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，综合考核成绩低于60分者不予录用。

2.领取综合考核通知单：2017年7月7日上午9:00—12：00，考生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在翠屏区教育局7楼702会议室领取。逾时不到者，一律视为放弃。

3.综合考核时间、地点：见通知综合考核通知单，参加综合考核人员，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综合考核通知单进入考场。

**（三）体检和政审**

按照综合考核成绩排序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确定进入体检、政审人选。考核合格者，组织体检和政审，体检标准参照四川省教育厅印发的《四川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（2011年修订后意见）执行。政审主要是对拟聘用教师的资格条件、政治思想、品德修养等方面进行考核审查。对政审不合格的以及有精神病史的，取消聘用。

**（四）递补**

对引进工作各环节中出现的岗位空缺名额均不予递补。

**（五）办理聘用手续**

经考核、体检和政审合格者，按现行事业单位人事制度办理聘用手续。所有引进人员必须在2017年8月25日前到岗，且须在规定期限内完善调动等相关手续，否则取消聘用。

四、特别提示

（一）报考人员提供的学历、各种获奖证书、资格证书等报名资料应当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资格审查贯穿考调全过程，如有弄虚作假或资格不符等情况，一经查实，取消报考者聘用资格。

（二）报考人员应及时关注网上相关公告，确保联系方式正确、畅通。如因报考人员不主动关注公告或通讯不畅等造成的后果，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。

五、本公告由宜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负责解释。

公告发布网址：http://www.cpjj.cn（翠屏区教师培训与教育研究中心）；http://www.ybrc.gov.cn/（三江人才网）

宜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：0831—8237647，8237648;

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咨询电话：0831—8205965，8206177。

附件：1.[翠屏区2017年面向全国引进在编在职优秀教师报名登记表](http://www.ybrc.gov.cn:8372/img/news/file/20170612/20170612191228_738.doc%22%20%5Ct%20%22http%3A//www.ybrc.gov.cn/exam/20803/_blank)

2.2017年翠屏区面向全国引进在编在职教师岗位

宜宾市翠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宜宾市翠屏区教育局

2017年6月12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2017年翠屏区面向全国引进在编在职教师岗位表 |  |
| 类别 | 岗位 | 名额 | 学历(学位） | 教师资格 | 岗位设置 | 备注 |  |
|  |
| 研训员 | 小学语文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翠屏区教师培训与教育研究中心3人。 | 最低服务年限5年 |  |
| 小学数学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|  |
| 小学英语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及以上教师资格 |  |
| 高中 | 数学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四中高中部1人。 | 最低服务年限5年 |  |
| 化学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四中高中部1人。 |  |
| 生物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四中高中部1人。 |  |
| 语文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四中高中部1人。 |  |
| 政治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四中高中部1人。 |  |
| 小学 | 语文 | 2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菜坝中心校2人。 | 最低服务年限5年。 |  |
| 数学（一）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菜坝中心校1人。 |  |
| 数学（二）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建国实验小学1人。 |  |
| 音乐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小学教师资格及以上 | 岗位为中山街小学1人。 |  |
| 幼儿园 | 学前教育（一）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幼儿教师资格 | 岗位为青年街幼儿园1人。 | 最低服务年限5年。 |  |
| 学前教育（二）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幼儿教师资格 | 岗位为教工幼儿园1人。 |  |
| 学前教育（三）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幼儿教师资格 | 岗位为象鼻街道中心幼儿园1人。 |  |
| 翠屏棠湖外国语学校 | 高中化学 | 1 | 国民教育本科及以上 | 高中及以上教师资格 | 岗位为翠屏棠湖外国语学校1人。 |   |  |
|   | 合计 | 17 |   |   |   |   |  |